

#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建〔2023〕7号

##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机场配套交通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嘉兴机场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<嘉兴机场配套交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>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嘉兴机场配套交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承诺等材料，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（项目代码：2211-330400-04-01-526028）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、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书》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总投资约 139911.5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255 万元。工程建设内容为：机场连接线工程（航站楼进场专用道路、机场货运公路、机场工作区专用道路）和洪合至马家浜道路工程。

机场连接线工程为：航站楼进场专用道路采用“高架+地面”形式，长度约 1.17 公里；高架部分为三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，设计速度 40km/h，主匝道高架长度约 1.2 公里。机场货运公路为地面道路总长约 3.6 公里，道路等级为一级集散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标准横断面宽度 28 米。机场工作区专用道路总长约 0.7 公里，道路等级为一级集散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标准横断面宽度 32 米。

机场连接线工程新建互通高架桥 1 座、新建地面桥 3 座，新建 1 处机场货运公路与机场工作区专用道路平面 T 型交叉口，新建 1 处机场航站楼互通立交。

洪合至马家浜道路工程路线全长 3.495km，道路等级为一级集散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 80km/h，双向 4 车道，道路路基宽 26m。新建中桥 2 座，大桥 1 座，涵洞 9 道，平面交叉 3 处，交通沿线设施里程为 3.495 公里。

三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建设工艺、技术和装备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

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得排入河道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

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。桥梁施工应在枯水期进行,尽量减少对水体的扰动。

## (二)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。

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。严格按照《嘉兴市建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嘉建[2014]9 号)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,合理布局施工场地,筹划施工组织;应对施工场地提前建设不低于 2.5m 的连续、密闭围挡;须对运输料石、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覆盖篷布,应对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;应集中堆放建筑材料并采取遮挡、洒水等措施。

## (三)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

项目应合理布局,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低噪声路面和低噪声伸缩缝等有效的消声、减振措施。对道路采取低噪声路面后仍超标的居民住宅,改装通风式隔声窗,确保其室内噪声达标。

施工期采用先进的工艺和低噪声设备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施工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,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,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,并在施工现场显著

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

#### （四）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

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固废处置原则，建立台账制度，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，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。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，你单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意向书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。

（五）强化生态恢复和保护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《环评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保护地形地貌，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附近敏感区的生态破坏，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。

四、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须落实环境监测和环保管理制度，强化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控制工作和环保设施的养护，若发现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出现噪声超标现象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规定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以上意见及《环评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

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。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法人承诺，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七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25日

---

抄送：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  
洲分局、经开分局

---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5日印发

---